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玗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玗捷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：「蔡依珊受有下腹部瘀青等傷害」，更正為：「蔡依珊受有右下腹部瘀青等傷害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審酌被告劉玗捷僅因細故，出腳踢踹告訴人蔡依珊右下腹部，致告訴人受傷，且犯後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兼衡其智識程度、家庭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、郭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卓博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46號

被 告 劉玗捷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玗捷為蔡依珊乾爸之胞姊，二人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14時1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因故發生口角爭執，劉玗捷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拉扯蔡依珊之頭髮，並出腳踹踢蔡依珊之下腹部，致蔡依珊受有下腹部瘀青等傷害，嗣經蔡依珊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依珊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玗捷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依珊於警詢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台南市立醫院受理家暴事件驗傷診斷書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03 檢 察 官 郭 文 俐
04 檢 察 官 郭 育 銓
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7 書 記 官 林 子 敬